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包含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9,694,26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特別大會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除外。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95,000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8%；及(ii)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3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4%。因此，王宏濤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除王宏濤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股東概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i)合共274,879,268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ii)合共279,694,26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除前述者外，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詳情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附註)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28,702,106 (100%)	0 (0%)
2.	根據第1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授予董事之授權。	28,702,106 (100%)	0 (0%)
3.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8,702,106 (100%)	0 (0%)
4.	重選李振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702,106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鑒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李振聲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